**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评审推荐“中国工美艺术大师”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关于开展中国工美艺术大师评审工作的通知》、《中国工美艺术大师评审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作为北京市申报“中国工美艺术大师”人员（下称申报者）初审推荐组织单位，将严格落实工作要求，公开、公平、公正地组织做好评审推荐组织工作，并按照名额要求择优提出推荐名单。结合北京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评审推荐“中国工美艺术大师”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李节 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会长

副组长：郭鸣 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组 员：宋印伟、郭友臣、孙玉珍、刘志洋、武晓燕、朱格瑶、李莉

**（二）专家评审组：**（名单略）

由行业内专家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组成，按照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关于开展中国工美艺术大师评审工作的通知》和《中国工美艺术大师评审暂行办法》要求，负责对申报者提交的申报材料、申报作品等进行综合评审，并按照名额要求择优提出推荐名单。

**（三）初审工作组：**由行业协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协会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评审推荐“中国工美艺术大师”工作方案》的制定及初审推荐的组织工作，协调解决初审推荐工作中的相关事项。

初审办公室设在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会员管理部。

二、申报范围、申报要求、材料审核内容、评审考核内容均按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关于开展中国工美艺术大师评审工作的通知》、《中国工美艺术大师评审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条件

申报者应是上述传统工艺美术品类范围内直接从事设计并制作的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无不良信誉记录；

2、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并制作达20年以上；

3、获得北京市一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四、申报、初审、推荐工作程序

**1、网上申报：**申报者在准备申报作品、书面材料的同时，还须通过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网站上专用的《中国工美艺术大师网上申报系统》注册申报（系统网址为：[http://www.cnaca.org，网上申报系统已](http://www.cnaca.org，网上申报系统将于4月1日至5月30)开通，5月31日关闭）。待提交成功后打印《中国工美艺术大师申报表》，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

**2、递交申报材料：**申报者将《申报表》及有关学历、职称、荣誉称号、公益活动、业绩、成果、获奖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按A4纸规格装订成册，一式三套），以及由本人近5年设计并制作的3件申报作品照片报送初审办公室。如有已经发表的具代表性的著作和论文可另附一套。相关证明原件在现场核对后返还。（5月20日前完成）

**3、申报材料初审：**初审工作组对申报者报送的各类材料进行审核，对提出审核意见。（5月底前完成）

**4、公示：**初审工作组将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申报者信息、作品信息在北京工艺美术网上进行公示（网址：<http://www.bjgm.org>），公示期10天。公示结束后初审工作组对署实名的书面意见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6月15日之前完成）

**5、提交现场制作考核录像资料：**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并在网上公示的申报者须提交现场制作录像资料（不少于30分钟）报送初审办公室。（6月15日前完成）

**6、报送实物作品：**申报者按照初审工作组通知要求，按照规定时间报送实物作品。（6月25日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7、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组根据《中国工美艺术大师评审暂行办法》规定的评审考核内容以及申报者提交的申报材料、申报作品及现场制作水平进行综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择优提出推荐名单。

**8、上报推荐材料：**初审工作组根据专家评审组确定的推荐名单，整理推荐材料、形成推荐意见，并上报中国工美艺术大师评审办公室。（6月30日前完成）

五、相关事项

1、评审费用

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属非营利社团组织，由于此次初审、推荐工作未能得到相关部门资金支持，因此申报者需个人缴纳专家评审费用600元/人，请5月底之前交到行业协会财务部。

2、本方案由初审工作组负责解释。